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批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白沟新城经发局：

今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我市创新平台建设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大力引导和支持“7+18+N”现代产业体系和“7+5+N”系列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积极创建创新平台，实现全市创新平台质量、数量“双提升”，助力创新保定建设。根据《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，现将做好2023年第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重点

“7+18+N”现代产业体系各领域优势企业；产值规模较大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；市优势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、创新优势强、带动作用明显的骨干企业；有较大产值规模、创新基础好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是我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纳税的企业法人；

（二）企业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（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500万以上，建筑业企业达到4亿元以上）；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少于300万元；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；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海关、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行为和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（可在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（河北）网站自查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应按照《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；

2.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》；

3.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，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积极组织推荐本地创新绩效优良、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。对企业评价表数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将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及电子版汇总后，于10月20日行文报送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。（推荐上报文件2份，企业申请材料3份）。

联系人：刘林；电话：0312-3088286

邮　箱：gjsc@fgwbd.cn

附件：1.《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2.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

3.市企业技术中心附表（11个附表）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4日

附件 1

《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一、企业的地位和作用

1. 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要下属企业、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。

2.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。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，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，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。

3.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。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、结构调整、节能减排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二、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

1.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；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，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建立、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、研发经费管理机制、人才激励机制、内外部合作机制等。

2.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。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、研发经费投入情况、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、信息化建设情况等。

3.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重大产品创新、工艺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、产学研合作、企业间合作、国际化研发活动等。

4.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。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、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，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

1. 企业制定未来 3-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，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。

2. 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，包括创新条件建设、创新人才集聚、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。

附件 2

保定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

企业名称			
通讯地址		下属企业数量	
主营业务		统计行业代码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技术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联系传真	
企业网址		报告年度	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数据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
2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
3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
6	技术中心博士人数	人	
7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
9	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	个	
10	县级研发平台数	个	
11	通过市级及以上部门（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
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
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
14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
	其中：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
15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数	项	
16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
17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
18	利润总额	万元	
19	获市级以上科技类奖励项目数	项	

填写说明：1. 此表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填写企业名称需与公章一致。2. 统计行业代码：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-2011）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（二位码）编号。例如，主营业务为“农副食品加工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13”。3. 报告年度：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，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，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报告年度。

附件 3

市企业技术中心附表（11 个附表）

附表 1：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

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			
编号	下属企业名称	所在地（或注册地）	隶属关系
1			
2			
3			
…			
n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企业名称：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，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。
2. 所在地：下属企业是法人的，填写注册地；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，填写经营所在地；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市、县，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。
3.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，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分公司；2. 子公司；3. 控股公司。
4.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。

附表 2：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(单位：万元)

研发经费情况	金额
1.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	
（1）人员人工费(包含各种补贴)	
（2）原材料费	
（3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	
（4）无形资产摊销	
（5）其他费用	
2.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	
其中：仪器和设备	
3.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	
（1）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	
（2）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	
（3）对境内企业支出	
（4）对境外支出	
填写说明： 1.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”（107-2 表）一致。 2.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合并报表，参股企业不得列入。	

附表 3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所在部门	职称职务	技术领域	学历	专家类型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…								
n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出生年月”为 6 位编码，其中前 4 位为年份，后 2 位为月份（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）。
2. “所在部门”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。
3. “专家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2.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；3.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4.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；5.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；6.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；7. 博士；8. 在站博士后；9. 其他类型专家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4.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，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 4：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职称职务	技术领域	学历	工作时间（人月）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…								
n								
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（人月）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出生年月”为 6 位编码，其中前 4 位为年份，后 2 位为月份（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）。
2. “工作单位”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。
3. “工作时间”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，最小统计单位为“0.5 人月”。
4.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，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。

附表 5：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项目合作形式	项目技术经济目标	起始时间	完成时间	项目经费内部支出（万元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…							
n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“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”（107-1表，国统字[2015]95号）一致，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“起始时间”依次排列。

2. “项目来源”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家科技项目；2.地方科技项目；3.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；4.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；5.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；6.其他研发项目。

3. “项目合作形式”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与境外机构合作；2.与境内高校合作；3.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；4.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；5.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；6.独立研究；7.其他。

4.“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”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。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，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。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：1.科学原理的探索、发现；2. 技术原理的研究；3.开发全新产品；4.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；5.提高劳动生产率；6.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；7.节约原材料；8.减少环境污染；9.其他。

5. “起始时间”和“完成时间”为6位编码，其中前4位为年份，后2位为月份（1月至9月必须前补0）。

6. “项目经费内部支出”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；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。

附表 6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

序号	专利名称	授权国别	专利号	专利权人	授权公告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…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该表只填写有效“发明专利”，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2.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。
3.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《发明专利证书》内容一致。
4. “专利权人”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。

附表 7：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

序号	专利名称	专利类型	申请国别	申请号	申请日期	申请人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…						
n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内容一致。
2.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。
3.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发明；2. 实用新型；3. 外观设计，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。
4. 申请日期为 8 位编码，其中前 4 位为年份，5-6 位为月份（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），后 2 位为日期（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）。

附表 8：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

序号	名称	标准类型	标准号	主持或参加	颁布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…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二年度。
2.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。
3.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际；2. 国家；3. 行业；4. 地方。
4. 颁布日期为 8 位编码，其中前 4 位为年份，5-6 位为月份（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），后 2 位为日期（1 日至 9 日必须前补 0）。

附表9：县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

序号	名称	级别	主管部门	平台类型	批复文号
1					
2					
3					
…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，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。
2. “名称”、“批复文号”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。
3. “级别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国家级；2.省级；3. 市级。
4. “主管部门”填写平台的国家（或省、区、市、县）主管政府部门名称。
5.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工程实验室；2. 工程研究中心；3.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4. 重点实验室；5.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；6.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；7.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；8.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
附表 10：市级以上部门（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

序号	名称	类型	发证机关	证书号	有效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…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。
2.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，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CNAS；2. CMA；3. CAL；4. 其他（需具体说明）。
3.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；2.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；3. 其他省级以上部门（组织）认证认可机构（需具体说明）；4.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；5.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4.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，其中前 4 位为年份，后 2 位为月份（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），填写格式为“201410-201810”

附表 11：获市级以上科技类奖励项目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奖励类型	奖励等级	证书号	获奖者
1					
2					
3					
…					
n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。
2.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、报告年度前一年度。
3. “奖励类型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国家自然科学奖；2. 国家技术发明奖；3. 国家科技进步奖；4. 省自然科学奖；5. 省技术发明奖；6 省科技进步奖；7 市科技进步奖；8. 其他。
4. “奖励等级”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，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：1. 特等奖；2. 一等奖；3. 二等奖；4. 三等奖。
5.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、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。获奖者为个人的，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。